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期業績公佈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 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 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252,705	403,915
銷售成本		(240,478)	(397,588)
毛利		12,227	6,327
其他經營收入		2,953	2,086
銷售開支		(1,330)	(1,041)
行政開支		(32,658)	(18,951)
經營虧損	4	(18,808)	(11,579)
財務成本	5	(459)	(143)
除稅前虧損		(19,267)	(11,722)
稅項	6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9,267)	(11,722)
每股虧損	7		
-基本		(8.57 仙)	(5.34 仙)
- 攤 薄		<u>不適用</u>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Į.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02	9,951
開發成本		_	_
其他投資			245
		5,402	10,196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88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3,484	3,1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63	11,229
	•	,	
		7,168	17,28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5,336	9,148
融資租賃承擔		210	_
銀行借貸一即期部分(已抵押)		1,983	229
應付稅款		546	
		8,075	9,377
		0,07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907)	7,9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95	18,105
11. N. J.			
非流動負債			7 0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4,337	5,080
一位董事墊款 一位少數股東墊款		2,706	_
融資租賃承擔		649 622	_
銀行借貸一非即期部分(已抵押)		022	1,066
MIJIER 71 MEMBERS (LIENT)		_	1,000
		8,314	6,146
(負債)/資產淨額	;	(3,819)	11,959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2,481	22,415
儲備	(26,300)	(10,45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819)	11,959

附註:

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統稱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以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 (i)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爲編製基準,並以按公平値列賬之重估租賃樓宇 及若干金融工具修訂。
- (ii) 於結算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 907,000 港元及負債淨額約 3,819,000 港元。董事已考慮以下資金來源: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來自收購一間物業投資公司之租金收入將爲本集團 提供穩定淨現金流入;及
 - (b) 本集團已取得來自一名董事、一名少數股東及一名前董事之長期墊款及 來自銀行之額外銀行信貸額度之資金。

因此,董事認爲,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未來年度之一般經營要求,並信納適用以持續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開始或 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 詮釋第8號 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 詮釋第10號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業務及地區之劃分而呈列。業務分類資料因對本集團作出營運及 商業決策時較爲恰當,故被選用爲主要呈報方式。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設計及生產 電腦主機板 及網絡產品	供應電腦 相關產品	供應移動 儲存及 相關產品	提供物業 代理服務	綜合
	<i>千港</i> 元	千港元	<i>千港</i> 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423	223,873	16,091	6,318	252,705
業績					
分類業績	1,415	3,671	823	(2,935)	2,974
未分類企業收入					2,404
未分類企業開支	<u>.</u>				(24,186)
經營虧損					(18,808)
財務成本					(459)
年內虧損淨額					(19,26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設計及生產 電腦主機板 及網絡產品 <i>千港元</i>	供應電腦 相關產品 <i>千港元</i>	供應移動 儲存及 相關產品 <i>千港元</i>	提供物業 代理服務 <i>千港元</i>	綜合 <i>千港元</i>
資產					
分類資產	4,490	1,174	391	2,343	8,398
未分類企業資產					4,172
綜合總資產					12,570
負債					
分類負債	2,488	482	160	5,907	9,037
未分類企業負債					7,352
綜合總負債					16,389
截至二零零六	年三月三十一日	日止年度之綜合	損益表		
	設計及生產 電腦主機板 及網絡產品	〔 供應電腦		及 提供物業	綜合
	千港元	于港元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8,803	331,30	53,8	809	403,915
業績		_	_		
分類業績	1,63	3,56	5 1,1	<u>25</u>	6,327
未分類企業收入					2,086
未分類企業開支					(19,992)
經營虧損					(11,579)
財務成本					(143)
年內虧損淨額					(11,72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設計及生產 電腦主機板 及網絡產品 <i>千港元</i>	供應電腦 相關產品 <i>千港元</i>	供應移動 儲存及 相關產品 <i>千港元</i>	提供物業 代理服務 <i>千港元</i>	綜合 <i>千港元</i>
資產	7 10/0	7 12/2	7 12/0	11676	7 12/0
分類資產	12,395	2,240	747	_	15,382
未分類企業資產					12,100
綜合總資產					27,482
負債					
分類負債	7,427	1,041	347	_	8,815
未分類企業負債					6,708
綜合總負債					15,523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於中國從事電腦 主機板及網絡產品生產業務以及於香港從事供應電腦配件以及移動儲存及相關 產品業務及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本集團按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額(不計及貨品/服務之來源地)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i>千港</i> 元	千港元
按地區劃分:		
香港	61,086	160,050
中國	32,398	55,972
北美洲	3,075	8,142
亞太區	92,404	122,034
歐洲	57,358	56,848
其他	6,384	869
	252,705	403,915

4.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折舊	1,894	2,362
	- 開發成本攤銷	_	1,1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値虧損	1,670	_
	- 商譽減値虧損	3,883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利息費用:		
	- 須於五年內悉數清還之銀行借貸	443	143
	- 融資租賃	16	_
		459	143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以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15%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徵收。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錄得持續虧損,故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虧損淨額約19,2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722,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4,769,657(二零零六年:219,488,867)計算。

由於具潛力攤薄之普通股造成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日之信貸期。包括於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 賬款內為約2,1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83,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該等賬款 (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 日以內	482	1,611
31-60 日	514	6
61−90 ⊟	559	25
超過 90 日	589	141
	2,144	1,783

董事認爲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包括於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爲約2,4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42,000港元) 之貿易應付賬款,該等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 日以內	240	2,065
31−60 ⊟	130	919
61−90 ⊟	126	774
超過 90 日	1,994	1,084
	2,490	4,842

董事認爲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鑒於自二零零三年起,本集團資訊科技核心業務分部一直錄得虧損,展望未來亦將因競爭劇烈 以及市場和產品迅息萬變而備受壓力,故董事會已致力發展物業相關業務,務求達到轉盈之目 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收購於華匯物業顧問有限公司(「華匯物業」)之控制權。華匯物業爲一間於本地成立之物業代理及顧問公司,主要從事零售店舗經紀業務。收購華匯物業爲本集團提供了良機,可首度涉足日益壯大之零售物業市場,及透過華匯物業於零售店舖市場之專業知識,藉此本集團可啟步發展零售物業投資業務。

憑著管理層爲香港商業樓宇開拓銀座式業務模式之經驗,以及鑒於董事會因就業環境及金融市場表現理想而對香港零售市場前景充滿信心及抱持樂觀態度,董事會認爲現時爲本集團收購查甸中心(「收購事項」)之適當時機。根據渣甸中心之租務往績紀錄及其所處之黃金地段,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令本集團可受惠於資產值/資本增值之強勁增長潛力。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收購事項,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以非現金方式支付,其中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五年期可換股票據。因此,收購事項並未對本集團造成任何現金流量壓力或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被嚴重攤薄。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由於就收購事宜配發代價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地增加約6,100,000 港元及53,900,000 港元。

在主要街舖供應有限令租金飆升之背景下,許多零售商未能負擔街舖租金而選擇「上樓」經營。董事深信,本集團擁有爲發展銀座式樓宇租賃業務之市場優勢,並於香港之主要購物中心及澳門、上海及北京等其他迅速發展之大都會重覆渣甸中心之成功經驗。展望未來,我們將優化渣甸中心之租戶組合,藉此爲我們股東帶來吸引及持續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推銷及研發電腦主機板、網絡產品及相關配件。本集團已擴闊其業務範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收購華匯物業顧問有限公司(「華匯物業」)55%之股本權益注入提供物業代理及顧問服務之業務。

財務回顧

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 252,705,000 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 151,210,000 港元 或 37.4%。有關下跌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之電腦相關產品業務的價格競爭加劇。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之業務分類仍爲營業額主要來源,佔營業額約 97.5%,而其餘營業額乃由新業務分類物業代理所貢獻。

於回顧年內行政開支由去年約 18,951,000 港元增至約 32,658,000 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 i) 進行收購交易所產生之專業費用; ii)承擔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收購之新業務分類物業代理耗用員工及營運成本; iii)確認技術過時之機器之減值虧損;及 iv)物業代理之營運虧損導致審慎確認

由收購所產生之悉數商譽減値虧損。

年內虧損淨額爲約 19,267,000 港元, 而去年則約爲約 11,722,000 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列值之尚未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合共爲約2,8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95,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以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約為 1.3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56)。

資本結構

於完成收購華匯,本公司已發行666,667 股股份以償付部份代價。由於有關發行,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由財政年度年初之224,145,000 股增至財政年度年終之224,811,667 股。於財政年度年終合共7,280,000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年度內,本公司除了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第A.4.1守則條文外,已遵守及符合其餘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現任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非執行董事麥華池先生獲重選連任,任期至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爲止,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重選連任,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爲止。因此,自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特定任期,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述第A.4.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麥華池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之先生(委員會主席)及伍海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並商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慣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由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年度之綜合財報表。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吳毅**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鎮科先生、吳毅先生及陳桂駢先生;非執行董事麥華池先生及鄭毓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之先生、伍海于先生及曾國鳴先生。

*僅供識別